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在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三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鼓勵校內老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課程。

第 四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平會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五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改善校園危險環境。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考核、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及下屬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或下屬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九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 十 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第 十一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

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二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軍訓室，由軍訓室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依程序通報並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以軍訓室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

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

經認定未受理調查之事件，由性平會備案。並由收件單位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十八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事件，本校性平會得授權「防治組」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應提送性平會通過。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十九 條

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二十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也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受通知者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求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適時告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事件之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及調查相關人員，並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懲處。 前項議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授權予「防治組」召集人決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並送性平會備查；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本校執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
第三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後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惟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依前款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應分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料，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經本校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報後，人事室或健康心理中心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設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 第三十七條 本防治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